

劉世長編輯

縣自治法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劉世長編輯

縣自治法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部
六册

中華六法

二元
六角

本書將六法合爲一編。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裝成小本。取攜最便。誠法律學校學生及法官律師等必備之書。茲將分册價目列下。

法院編制法附刑法
暫行新刑法草案
訂合 一册三角

民律
訂分 二册一元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訂合 一册一角

民事訴訟律
一册八角

刑事訴訟律
一册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49)

Principles of District Local Government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初版

回(縣自治法要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上饒劉世長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法
治
權
與

王
瑚



縣自治法要義正誤表

緒言二	頁	行	字	勘	誤
一五	五	一三	選舉權脫權字		
一七	二	一二	同前		
一八	四	一七	同前		
又	一〇	一五	被選舉權脫權字		
三七	五	二八	遞補之脫之字		
五二	九	二九	任意委託誤作盡委託		
五四	一二	二一	縣參事會誤縣議會		
五八	一二	二五	可否同數時脫時字		
六二	二	一二	縣參事會脫縣字		
七七	一	二三	害公益之時脫之字		
一〇三	六	九	十年四月脫四月二字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地方自治雖由官吏監督而自治體之組成應由人民自動縣自治法及市鄉自治制業已次第頒行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所以須由地方長官請辦者蓋留人民籌備之餘地一經籌備妥善即當施行而現在呈請舉辦地方尙未及三分之一政府既有提倡人民自治之決心人民當各具擔荷自治之毅力且自治法中所列各項事宜皆人民之直接利益所以地方公民亟宜引爲己責不當放棄義務所望各地人民咸曉然自治事務爲自身天職無可推諉各地方官身爲監督亦應實心勸導盡力促成查各國自治事業之發達大都以市爲權輿凡有市之地方人文輻輳財力充裕尤應首先創辦以爲各地倡率福國利民端在此舉凡我官民當共圖之此令

緒言

縣自治法者。乃規定縣自治團體之組織。及其行動之法規。而與省議會法。省參事會條例。及市鄉自治制相對待。以爲我國地方自治制度之通則也。

凡國家行政之組織。可分爲兩種。一由國家設種種官吏。使處理諸般政務。謂之官治行政。一由自治團體。按照法規。組織機關。立於國家監督權之下。以處理地方公益事務。而補官治行政之不及。謂之自治行政。

行政曷爲須此二部分。蓋行政者。所以達國家之目的者也。國家之目的甚複雜。如關於經濟教育。與夫衛生交通等事項。在在有一種發達之希望。而希望其發達之範圍。或普及於全國。或僅及於一部。盡使其所設置之官吏處理之。其精神不能貫注勿論已。試問其於地方之利害得失。尙能盡知之乎。況自國體改革以來。人民知識程度。日漸增進。一般學說。均以擴張民權爲第一要義。

國家以行政事務之一部。委之地方團體自爲處理。其間利害得失。不致隔膜。而於擴張民權之旨。亦甚相符。具此二義。此國家行政。所爲於官治外。復有自治制度也。

我國自治行政之制度。雖不盡係今日創設。然自袁政府時代。曾痛削地方之權力。盡統一之於中央。內閣制一變而爲總統制。再變而爲皇帝制。而自治制遂絕跡於一時矣。洎民國八年。國會議決縣自治法案。今

大總統卽於是年九月。以法律第十二號公布縣自治法。而地方自治制度。於是再開其端緒。尋於民國十年六月。以教令第十五號定省參事會條例。與民國二年。以法律第四號公布之興省議會法並立。又於同年七月。以教令第十六號定市自治制。次以教令第十七號定鄉自治制。於是地方自治制度之基礎。漸臻鞏固。

本書卽所以說明縣自治法之實體。良以縣自治法之規定。較之省議會法。省

參事會條例。及市鄉自治制尤爲繁密。且現在興辦自治之縣區。統計全國將及三分之一。所有縣自治團體之組織如何。及其行動之法規如何。亟應明白解釋。俾得遵行。否則恐不免生誤會。而自治前途。因之受惡影響。鄙人有鑒於是。爰於公務之暇。斟酌我國國情。採集各家學說。根據縣自治法原文。反覆演繹。纂成斯書。顏曰縣自治法要義。俾讀者。曉然於縣自治法之真諦。競趨正軌。譬之知用規矩而方圓可成。知用六律而五音可正。從此自治發達。充滿全國縣區。將來省自治行政。與夫市鄉自治行政。當更有所依據。而成效可期。語曰。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是則鄙人所厚望也夫。

民國十一年三月著者識於春田書室

例言

一 本書係就縣自治法原文逐條詮釋說明原理詳究得失補充遺義討論問題以應辦理縣自治之需

一 本書所引用者以我國現行法制爲原則例如國會組織法省議會法省參事會條例及市鄉自治制是惟遇我國法令無可徵引時始蒐取外國地方自治制度以資印證

一 本書以法律名詞在我國典籍多未經見若率加竄改轉恐失其真意故除有成語可代用者外餘悉仍舊讀者幸勿以字義之故置之

一 本書以法理艱深一般人苦難了解故用語行文務取平易但求辭達文字之工拙非所計也讀者諒諸

縣自治法要義目次

大總統令

緒言

例言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一節 區域……………一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三

第三節 自治事務……………一三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一八

第二章 縣議會……………三二

第一節 組織……………三三

第二節 職權	四七
--------	----

第三章 縣參事會	六四
----------	----

第一節 組織	六四
--------	----

第二節 職權	七一
--------	----

第四章 財政	七九
--------	----

第一節 經費	七九
--------	----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八七
-------------	----

第五章 監督	九七
--------	----

第六章 附則	一〇二
--------	-----

附錄	一〇五
----	-----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一〇五
----------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一〇七
-----------	-----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七
第二章	人名冊·····	一〇九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一一〇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	一一一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一一一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一一三
第七章	選舉變更·····	一一四
第八章	選舉訴訟·····	一一五
第九章	附則·····	一二六

縣自治法要義

縣介乎省與市鄉之間。一方爲國家行政區劃。一方又爲自治團體也。

縣爲中級自治團體。對於國家官治行政之關係。最爲密切。與上級自治團體之省同。因此結果。故縣之自治範圍。較下級自治團體之市鄉爲狹隘。而監督之程度。亦較爲嚴密。此皆讀縣自治法者。所應注意之要件也。

第一章 總則

總則者。乃本法全部共通之法則也。本章之規定。雖區區四節。然其關係頗廣。除有特殊之規定外。凡本法各條項。皆得適用之矣。

第一節 區域

縣自治團體之區域。與國家之領土同。國家之領土。指其統治權行使之範圍而言。縣自治團體之區域。並非指其場所。亦指其自治權行使之範圍而言。國

家領土。不許他國之侵害。以其有統治權在也。縣自治團體區域。不許同級之其他自治團體之侵害。亦以其有自治權在也。惟縣自治團體之不如國家者。爲其不若國家之握有最高權。故若國家之權力及上級自治團體之權力。自可行使於其區域內。不待言矣。雖然。縣自治團體之區域。果以何爲標準乎。區域確定後。如有變更之事。又將如何處理乎。此其中大有問題在。今且剴切說明之。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者。乃縣之行政官廳權限所及之範圍也。國家圖行政之便利。將全國分爲若干縣區。爲行政之範圍。質言之。卽國家直接行政之範圍也。而國家對於縣自治團體。則委任其行政事務之一部。而自立於監督之地位。其區域。卽爲國家間接行政之範圍。國家不能倣古時封建之法。

爲之胙土分茅。故其以直接行政區域。爲縣自治團體之區域。學者謂在同
一縣之區域。而官治自治雙方行政之範圍。極難分明。譬之月無光也。日之
光。卽月之光。冰無體也。水之體。卽冰之體。至哉言乎。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本以相沿舊慣爲原則。然社會日益進步。卽區域之廣
狹亦因之。假令徒泥舊慣。則於其行政之範圍。保無有失之廣。或失之狹者
乎。故其區域非變更不可。顧縣之區域之變更有兩種。一爲廢置分合。一爲
境界變更。所謂廢置分合者。如分一縣而爲數縣。合數縣而爲一縣。廢甲縣
而爲乙縣。新置一縣或數縣是也。所謂境界變更者。如增加土地。減小土地。
又或增減土地是也。要之。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而縣自治區域。隨
之一併變更。非如市鄉之區域。必得直接監督官署之核定。方可以變更也。
學者謂。隨同猶云依附。如寄生物不能離原生生物而獨立。此語尤當。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而縣自治團體。亦由住民組織而成。國家之人民。就其一定之領土而爲結合。而縣自治團體之住民。亦就其一定之區域而爲結合。故住民者。實與區域同爲縣自治團體組成之要素也。本節則自其得有住民權者。並由住民權生出之權利義務。且至義務之違背。權利之停止。胥規定之。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縣住民者。卽縣自治團體之構成分子也。關於此項問題。各國所採之制度有二種。一於縣內具有特別資格者。始得爲該縣住民之制度。一於縣內有住居者。卽爲縣住民之制度。我國採後之制度。凡住居縣內者。不問內外國人。均爲縣住民。蓋外國人雖不能得公民權。然於縣住民之問題。固無制限也。此縣自治團體。所以與水利組合同業組合等。異其組織也。蓋縣實包括市鄉。縣自治團體之構成分子。不以其區域內之市鄉各團體爲之。而以其